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李国庆、陈爱文、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 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办理因股权激励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12)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